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東原小字第14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文孫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及其中新臺幣伍貳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記載，應更正為「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明學